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辽 宁 宸 瀚 律 师 事 务 所
LIAONING CHENHAN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恒运商务大厦 606
电话：(024) 31090300 网址：[//www.lnchl.com](http://www.lnchl.com)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辽宸律字第 001 号

致：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华电子”、“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本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7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2
六、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	13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14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歌华电子、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验资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7】第 102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公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公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公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2017）辽宸律字第001号）
股东大会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679533830A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1704）
法定代表人	周绍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销售，手机游戏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及售后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及期限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33 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核定证券简称：歌华电子，证券代码：8383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内容，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8 名自然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认购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任职
周绍华	21122619730319*****	4,455,000	5,346,000	董事长
王瀛鸿	21122619720124*****	3,100,000	3,720,000	董事
刘军	21010319660223*****	1,700,000	2,040,000	董事
李冉	21021119770803*****	400,000	480,000	董事
李婷婷	21052119840622*****	125,000	150,000	监事
代莉丽	21011419820215*****	100,000	120,000	董事
申瑞琼	62010419721114*****	100,000	120,000	董事会 秘书
尹杰	21122419810902*****	20,000	24,000	核心员工
小计		10,0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发行对象为周绍华等 5 名董事、监事李婷婷、高级管理人员申瑞琼和核心员工尹杰共计 8 人。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周绍华，男，1973 年 3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东北输变电集团沈阳高压开关厂设计处，任职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沈阳方信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宜雅酒店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担任亿成资产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东祝桂芬是周绍华的岳母，股东王瀛鸿是周绍华的嫂子。

2、王瀛鸿，女，1972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大连外国语学院进修，获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北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王瀛鸿是股东周绍华的嫂子。

3、刘军，女，1966年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1年8月，从事个体城市物流工作。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沈阳喜盈盈搬家公司，任职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冉，女，1977年8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凯德大连和平广场，历任招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柏威年企业（大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婷婷，女，1984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本溪成人技术学校计算机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日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人。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沈阳明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区域销售经理、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代莉丽，女，1982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沈阳市产权交易权属中心，担任房产交易审核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助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宜雅酒店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申瑞琼，女，出生日期：1972年11月1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北师范大学

经济系。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兰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历任出纳、统计、会计。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辽宁海外合作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辽宁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大连物华拍卖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担任沈阳子越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沈阳雅旌净水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4日，就职于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尹杰，女，1981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辽宁金融职业学院计算机金融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7年就读于辽宁大学会计系。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任银行柜员，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起就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至今，2016年12月被公司提名审议通过为核心员工。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为8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拟提名尹杰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8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

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6年12月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议案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6年1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经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反对票和弃权票；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提名李冉、刘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7年1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提名李冉、刘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发行对象缴款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8名认购方将总计认缴的

10,000,000 股的人民币 12,000,000 元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沈阳北站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11111210018170089431 账号内。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程序

根据《验资报告》，会计师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绍华等共计 8 人缴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0,000 元。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合法、规范履行了核心员工的认定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201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周绍华等 8 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新增股份限购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并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

购买股权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

（一）本次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8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相应股份的认购款是由相应认购对象本人缴纳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受第三

方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的记录，发现公司董事于立俊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其已于2017年2月辞职，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改选董事，故不构成公司发行股票的实质障碍；未发现除董事于立俊以外的上述核查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以下严重失信行为：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无失信行为声明承诺函》和《个人诚信状况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可以实施、参与本次发行。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艳彦
张艳彦

经办律师: 张艳彦
张艳彦

经办律师: 王岩崧
王岩崧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